封面

工程名称 泰顺县罗阳镇雨水管网改造工程（燃气管网工程）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标段名称 泰顺县罗阳镇雨水管网改造工程（燃气管网工程）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工程总承包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08698001001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泰顺县罗阳镇人民政府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温州永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11月20日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2
1. 招标条件 12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2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5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6. 招投标方式 16
7. 行政监督部门 16
8. 联系方式 1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人须知 44
1. 总则 44
2. 招标文件 46
3. 投标文件 47
4. 投标 48
5. 开标 49
6. 评标 49
7. 合同授予 5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52
9. 纪律和监督 5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3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54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55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56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57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58
附表六：确认通知 59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60
第一节 评标办法 60
一、 综合评估法二（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6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2
一、工程概况 72
二、合同工期 72
三、质量标准 7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73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73
六、合同文件构成.....73
七、承诺.....74
八、订立时间.....74
九、订立地点.....74
十、合同生效.....74
十一、合同份数.....74
第1条 一般约定.....78
第2条 发包人.....85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86
第4条 承包人.....87
第5条 设计.....96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97
第7条 施工.....98
第8条 工期和进度.....100
第9条 竣工试验.....101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101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102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102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103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105
第15条 违约.....111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20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11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5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13
承包人人员.....113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11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11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113
第16条 合同解除.....114
第17条 不可抗力.....114
第18条 保险.....114
第20条 争议解决.....115
第21条 补充条款.....116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117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121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122
附件6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123
附件7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12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128
施工图设计费.....135
1.9%.....135
190.....135
50%.....135
30%.....135
85%.....135
15%.....135
190.....135
1.2.....135
深化（专项）设计费.....135
0.3%.....135
30.....135
85%.....135
85%.....135
15%.....135
30.....135
2.1.....135
工程设备1.....135
4.0%.....135
400.....135
*X*30%*.....135
*X*70%*.....135
X.....135
1-X.....135
400.....135
2.2.....135
工程设备2.....135
6.0%.....135

600.....135
*X*50%*.....135
*X*50%*.....135
X.....135
1-X.....135
600.....135
2.3.....135
暂估价.....135
2.4.....135
暂列金额.....135
3.1.....135
工程费用.....135
69.0%.....135
6900.....135
3.1.1.....135
里程碑工程1（例：桩基工程）.....135
7.0%.....135
700.....135
*X*60%*.....135
*X*40%*.....135
X.....135
1-X.....135
700.....135
3.1.2.....135
里程碑工程2（例：土方及地下室工程）.....135
15.0%.....135
1500.....135
*X*20%*.....135
*X*80%*.....135
X.....135
1-X.....135
1500.....135

3.1.3 136
里程碑工程3（例：主体结构工程） 136
20.0% 136
2000 136
*X*20%* 136
*X*30%* 136
*X*20%* 136
*X*20%* 136
*X*10%* 136
X 136
1-X 136
2000 136
3.1.4 136
里程碑工程4（例：机电工程） 136
14.0% 136
1400 136
*X*20%* 136
*X*50%* 136
*X*30%* 136
X 136
1-X 136
1400 136
3.1.5 136
里程碑工程5（例：附属工程） 136
13.0% 136
1300 136
*X*20%* 136
*X*40%* 136
*X*40%* 136
X 136
1-X 136
1300 136

3.2 136
安全文明施工费 136
1.5% 136
150 136
首期支付50%其余按计划工期均分 136
X 136
1-X 136
150 136
3.3 136
暂估价 136
1.9% 136
190 136
3.3.1 136
工程暂估价 136
1.5% 136
150 136
*X*50%* 136
*X*50%* 136
X 136
1-X 136
150 136
3.3.2 136
材料暂估价 136
0.4% 136
40 136
X 136
X 136
1-X 136
40 136
3.4 136
暂列金额 136
5.0% 136

500.....136
3.4.1.....136
标化工地增加费.....136
3.0%.....136
300.....136
100%.....136
300.....136
3.4.2.....136
优质工程增加费.....136
1.5%.....136
150.....136
100%.....136
150.....136
3.4.3.....136
其他暂列金额.....136
0.5%.....136
50.....136
X.....136
X.....136
1-X.....136
50.....136
4.1.....136
总承包管理费.....136
1.5%.....136
150.....136
X/计划工期均分.....136
X.....136
1-X.....136
150.....136
4.2.....136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136
8.9%.....136

890.....136
4.2.1.....136
工程保险费.....136
0.2%.....136
20.....136
100%.....136
100%.....136
20.....136
4.2.2.....137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137
2.0%.....137
200.....137
50%.....137
50%.....137
100%.....137
200.....137
4.2.3.....137
BIM技术应用费.....137
0.2%.....137
20.....137
X/计划工期均分.....137
X.....137
1-X.....137
20.....137
4.2.4.....137
管线迁改费.....137
2.7%.....137
270.....137
50%.....137
50%.....137
100%.....137
270.....137
4.2.5.....137
苗木迁移费.....137
1.6%.....137
160.....137
50%.....137
50%.....137
100%.....137
160.....137

4.2.6 137
联合试运转费 137
0.7% 137
70 137
100% 137
100% 137
70 137
4.2.7 137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137
4.2.8 137
测绘费 137
0.5% 137
50 137
100% 137
100% 137
50 137
4.2.9 137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137
1.0% 137
100 137
50% 137
50% 137
100% 137
100 137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39
第六章 详见附件 1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0
目 录 140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141
目 录 142
（一）投标函 143
（二）投标函附录 144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45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46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147
（六）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48
（七）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149
（八）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150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51
（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 152

（十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153
（十二）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154
（十三）投标承诺书.....155
（十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157
（十五）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158
（十六）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159
（十七）《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160
（十八）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161
（十九）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162
（二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163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164
目 录.....165
一、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166
二、 设计方案.....167
三、 采购方案.....168
四、 施工方案.....169
五、 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174
六、 其他资料.....175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176
目 录.....177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178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179
表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180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181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182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183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184
目 录.....185
投标报价封面.....186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189
其他资料.....19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泰顺县罗阳镇雨水管网改造工程（燃气管网工程）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泰顺县罗阳镇雨水管网改造工程（燃气管网工程）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泰顺县罗阳镇雨水管网改造工程（燃气管网工程）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已由泰顺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泰顺县罗阳镇雨水管网改造工程（燃气管网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泰发改审字〔2026〕82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泰顺县罗阳镇人民政府，招标人为泰顺县罗阳镇人民政府，委托代理机构为温州永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泰顺县住建局。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泰顺县罗阳镇雨水管网改造工程（燃气管网工程）EPC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6347.46 万元，工程概算 6020.46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5283.24 万元，建设规模： 新建燃气管道，管径De250-De40，其中市政中压燃气管网4.42千米，小区或村庄红线内燃气中压管网2.751千米、小区或村庄红线内燃气低压管网32.178千米，低压架空及户外立管49.123千米，阀门井93座。燃气立管预留每户接口DN15后至每户表前管，合计总长度约13.026千米，由后期燃气运营单位负责实施 ，建设地点： 泰顺县罗阳镇 。

2.2本次招标范围： 项目招标范围为投标人为完成本工程施工图设计、相关需办理的各种报批、报审手续；按照招标人确认的初步设计（施工图）完成全部施工、工程建设的所有材料和设备采购及保管、调试、试运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并移交招标人能正常投入使用及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等全部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设计：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配合并组织施工图图审（或专家认证或备案）、各类专项设计、设计文件报审报批及施工配合等服务内容，以及各阶段、各部门审批提出的设计文件的修改和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内容。其中各阶段的设计文件、相关图纸深化设计（可委托专业设计部门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严格按照审定概算工程建安费用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同时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报审报批工作。

②施工：完成经批复初步设计文件确定发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工作。承包人在批复初步设计框架内开展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图不得突破批复初步设计确定的建设规模、功能及主要技术标准；实际施工实施内容以发包人确认并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准。

③采购：负责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物资的采购、运输、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使用培训服务、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工作。

④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内容：项目设计管理、采购管理、施工管理、试运行管理、风险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费用管理、合同管理、项目收尾的所有管理工作，并包括项目前后期服务和协调配合工作（含施工图审查或专家论证或备案、专项设计审查及论证、开工前各项手续协助办理等）、协助施工许可证办理（如有）、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的办理，配合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配合项目投用前准备、工程保修期管理等所有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工作，施工过程中的内外协调和配合、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工程、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等其他专项工作，并做好工程所需的各类检测(同步实施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书、隐蔽管道测绘等），满足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并交付的需要 ，其中，□建筑面积_____ ㎡。本次招标控制价 39428781 元。

2.3计划工期： 900 日历天。备注： （含设计工期45日历天） 。

2.4其他： /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7.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7.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 以下①和②资质或①和②组成联合体投标：①施工实施主体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GB类公用管道安装GB1级）；②设计实施主体：（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城镇燃气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资质（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并须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GB1级） 资质；（ *（对应施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2 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联合体投标的须以施工实施主体单位作为牵头人，企业信息录入、递交投标保证金等须由牵头人办理。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所称“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特指承担市政土建施工内容、燃气GB1特种设备专项安装作业、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牵头单位，项目现场安全生产总责任由牵头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 2021年01月01日 以来□承接过/☑完成过 城镇燃气管道工程（新建或改造）业绩1个，单个合同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和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复印件，业绩金额以合同为准，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及能体现工程内容的页面的 业绩；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 （专业名称）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其中之一（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应的资格要求），其他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 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或者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燃气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 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3.11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3.1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 1 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7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 自2023年11月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行政处罚决定书生效日期或事故调查报告批复日期或质量问题认定文件签发日期任一在此期间），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　因工程质量问题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授权的专项调查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且该问题已被上述部门或机构在正式文件中明确界定为重大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问题认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专项调查报告》等），认定表述包括“重大质量问题”“严重质量缺陷”“结构性安全风险”等同类术语；2.　因工程生产安全事故被应急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授权的事故调查机构依法认定负主要责任（含直接责任、管理责任或领导责任），且事故等级为较大及以上（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指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10人以上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投标人自2023年11月　日至投标截止日，未因骗取中标受到行政处罚、司法判决，且无任何骗取中标的失信行为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其他：/。

□ 5.2（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模型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6. 招投标方式

6.1公开招标。

6.2□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泰顺县住建局

地　　址：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117号

邮政编码：325500

电　　话：0577-6756892

投诉受理部门：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大道117号

邮政编码：325500

电　　话：0577-6756892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泰顺县罗阳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西大街47号

联 系 人：唐先生

电　　话：0577-67580068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永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中农德胜2栋2单元902

联 系 人：董先生

电　　话：17705876488

邮　　箱：/

2026年11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泰顺县罗阳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罗阳镇西大街47号 联系人：唐先生 电　话：0577-6758006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温州永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评价等级：A 地　址：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中农德胜2栋2单元902 项目负责人：董人福 信用评价等级：A 联系人：董先生 电　话：17705876488
1.1.4	项目名称	泰顺县罗阳镇雨水管网改造工程（燃气管网工程）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泰顺县罗阳镇
1.1.6	本项目所属行业	市政行业。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资金比例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项目招标范围为投标人为完成本工程施工图设计、相关需办理的各种报批、报审手续；按照招标人确认的初步设计（施工图）完成全部施工、工程建设的所有材料和设备采购及保管、调试、试运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并移交招标人能正常投入使用及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等全部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设计：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配合并组织施工图图审（或专家认证或备案）、各类专项设计、设计文件报审报批及施工配合等服务内容，以及各阶段、各部门审批提出的设计文件的修改和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内容。其中各阶段的设计文件、相关图纸深化设计（可委托专业设计部门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严格按照审定概算工程建安费用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同时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报审报批工作。 ②施工：完成经批复初步设计文件确定发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工作。承包人在批复初步设计框架内开展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图不得突破批复初步设计确定的建设规模、功能及主要技术标准；实际施工实施内容以发包人确认并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准。 ③采购：负责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物资的采购、运输、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使用培训服务、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工作。

		④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内容：项目设计管理、采购管理、施工管理、试运行管理、风险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费用管理、合同管理、项目收尾的所有管理工作，并包括项目前后期服务和协调配合工作（含施工图审查或专家论证或备案、专项设计审查及论证、开工前各项手续协助办理等）、协助施工许可证办理（如有）、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的办理，配合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配合项目投用前准备、工程保修期管理等所有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工作，施工过程中的内外协调和配合、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工程、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等其他专项工作，并做好工程所需的各类检测(同步实施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书、隐蔽管道测绘等），满足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并交付的需要
1.3.2	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900个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含设计工期45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①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要求。 ②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工程工艺标准和质量验收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内容 □见投标邀请书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对象约定：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4）其他约定：_____。 2.其他：/。
1.5.2	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提交方式：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用户登录后提交。 联系方式：17705876488；　联系人：董先生。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布，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7 日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公布网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注： / 。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工程总承包分包的工程内容：①中标人应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实施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中标人自身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工程需要分包的，均须经建设单位同意并备案方可实行分包，分包人的资质需符合相关资质管理规定。②中标人不得将本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 允许偏差的内容、偏差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招标控制价及明细（招标控制价所列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实际或准确的工程量，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 ☑2.☑（1）本项目不具备公开完整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条件，故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不允许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2）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允许上述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3）其他：（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1）（2）给予明确要求）。 □3.其他：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项
2.2.2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若有）；

		（6）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7）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8）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9）《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0）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1）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2）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13）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15）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6）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17）《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8）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9）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3.1.2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 3.1.2.1总体项目管理方案（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 （1）项目概述 （2）项目组织设计、组织机构 （3）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4）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3.1.2.2设计方案（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 （1）初步设计优化或施工图设计 （2）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 （3）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4）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5）设计优化深化、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3.1.2.3采购方案（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 （1）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2）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3）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3.1.2.4施工方案（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 （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2）工程施工管理 1.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 2.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3.1.2.5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 3.1.2.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3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 （1）投标人一般情况； （2）近年财务状况表； （3）评分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4商务标主要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3.1.4.1投标总价封面: （1）投标报价封面； （2）投标报价扉页； （3）编制说明； 3.1.4.2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1）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2）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3）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4）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5）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6）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3.1.4.3其它资料：本内容仅供招标人编制文件参考，本条目录不代表全部应交材料清单：所列材料未必均需提供，未列明材料也可能按招标文件其他条款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完整条文为准，投标人不得仅以此目录作为资料取舍依据。
3.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1.最高投标限价 39428781 元，其中设计费限价 400000.00 元，建安工程费限价 38283119.00 元，设备购置费限价 0.00 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限价 745662.00 元，暂列金额 0.00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 3.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39428781）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等 3～5 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 （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4.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 82 %，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5.其他：招标控制价 39428781.00 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可依据项目清单及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 2.其他： 2.1.1 计价依据与报价组成 本项目严格执行《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概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概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概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参考单价（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浙建建发[2019]92号文件规范和设计要求。投标总报价由工程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四部分组成。投标人须完整研读全套招标文件，结合现场条件、图纸、现行计价政策、市场行情及自身技术管理水平自主报价，所有可预见风险均自行综合考虑。 2.1.2 报价清单效力 （1）评标阶段：投标总价及各分项报价均不得突破对应限价；分项报价超限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投标。报价清单为投标文件有效组成部分，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可开展成本评审。 （2）结算阶段：清单所列工程量仅为估算值，仅用于进度款支付与合同变更参考，不作为竣工结算实体工程量依据。除发包人书面正式变更外，清单工程量偏差、施工图深化及设计优化产生的工程量增减，均不调整合同总价。 2.1.3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总报价及设计费、设备购置费、建安费、总承包其他费等所有分项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载明的对应限价；任意一项报价超限，一律按废标处理。限价明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设计费报价 2.1.4.1 设计费包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修改、施工技术交底、竣工图编制、图纸审查、专项论证及现场全过程技术配合等全部设计服务。

		2.1.4.2 本项目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包干，包含承包人自行方案优化、施工图深化、设计疏漏整改、应发包人要求开展的方案微调及图纸反复修改等全部工作，费用一次性包死，结算不作调整。 2.1.4.3 仅因发包人书面指令调整建设规模、功能标准、建设范围形成的重大设计变更，方可按合同约定另行计取设计费；其余所有设计修改均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1.4.4 投标人报价已包含施工图审查、主管部门审批带来的图纸修改成本，该部分费用全部纳入包干总价。 2.1.5 设备购置费报价 2.1.5.1 设备购置费仅包含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燃气专用设备、管材管件、阀门、调压装置及配套备品备件（不含施工机具）；除合同约定调价情形外，设备购置费总价包干，结算不予调整。 2.1.5.2 招标文件推荐品牌仅为档次参考，投标人采购设备档次不得低于推荐标准；未列入设备清单的零星辅材、小型配件统一纳入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再单独列项。 2.1.5.3 暂估价设备严格遵照浙江省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执行；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规定组织招标。 2.1.6 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 2.1.6.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由投标人结合施工组织方案与市场价格自主报价，实行总价包干。 2.1.6.2 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中标施工组织方案即为承包人最优实施方案；除发包人书面变更施工方案外，承包人自行优化工艺、调整临时措施所产生的费用增减均不予调整。承包人未按中标方案施工导致实际费用减少的，结算予以扣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据实计量的项目除外。 2.1.6.3 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严格按照浙江省、温州市现行政策足额计取。本工程不创建标化工地，但必须达到县级标化工地建设标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税金统一按一般计税方法计取。 2.1.6.4 总承包管理费、试运行服务费全部综合计入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再单独列项；报价包含管理人员薪酬、办公、差旅、保险、管理成本及利润等全部开支，不得另行计取总包配合费。 2.1.6.5 建筑安装工程费仅在发生发包人书面重大变更、合同约定物价波动超幅时按合同约定调整，其余情形一律执行总价包干。 2.1.7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按建筑安装工程费的2%包干计取，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不作调整。 2.1.8 投标报价风险范围 投标人报价已结合本项目EPC总承包模式，综合考虑工期、现场条件、图纸深化、行业特性及常规市场波动，以下全部可预见风险费用均已足额计入报价，实施过程中不再另行计取： 1.合同周期内人工、辅材、常规建材的正常价格波动（合同约定可调价主材除外）； 2.文明施工、安全防护、场地清理、交通疏导所需常规临时措施费用； 3.常规天气、季节性施工造成的施工组织调整与工期统筹带来的成本变动；

		4.承包人自行开展设计深化、方案优化、图纸细化及细节调整产生的全部费用变化； 5.承包人施工组织、资源调配不当造成工序衔接、人员进退场、返工整改产生的成本； 6.燃气工程专项验收、管线测绘、资料归档、检测复验所需常规配套支出； 7.为满足工程完整竣工、功能达标、顺利验收必须实施的配套完善工作费用； 8.满足燃气技术标准、设备匹配及工艺要求所需的材料档次调整、工艺微调与常规整改费用； 9.现场文明管理、施工扰民协调产生的一般性管理成本。 除招标文件与合同明确约定价款可调、发包人书面重大变更、政策重大调整外，上述风险全部由投标人包干承担，结算不予调整。 2.2 合同价款形式 2.2.1 合同价款类型 本项目采用限额固定总价合同。仅发包人出具书面正式变更、造成建设规模与功能标准重大调整时方可调整价款；其余情形下，结算总价不得突破中标合同总价。 2.2.2 总价包干范围 本投标报价视为有经验总承包单位踏勘现场、吃透全部招标文件后，完成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全过程的完整包干价。招标文件未列明，但为保障燃气工程投产达标、满足现行验收规范必须实施的配套工作，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2.3 设计优化约束 投标人报价已包含施工图审查、主管部门审批产生的图纸调整风险。承包人自行开展设计优化不得降低发包人既定技术指标与功能标准；仅发包人主动调整技术要求时，造价方可相应调整；承包人自主优化带来的指标变动，价款不予调整。 2.2.4 计量规则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价款组成与计量规则，严格执行第四章合同专用条款。 2.2.5 变更计价办法 发包人原因产生工程变更时，变更单价、工程量核定均以第四章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2.3单价确定方法：见第四章合同条款格式。 2.4合同结算价款：见第四章合同专用条款第14.1 。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设计企业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周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施工企业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1.金额：人民币不少于 500000.00 元（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且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2.缴纳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公司担保保函/转账/数字保函/公共服务平台认可的其他方式。 （1）缴纳要求（转账）： 户名：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账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银行：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其他：/。 注：1.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 3.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 4.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3.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4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其他：（1）投标人在本工程投标过程中存在视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2）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3）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因多个项目同时投标中标导致放弃中标的情形。（4）投标人虚假承诺或隐瞒事实或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5.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6.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7.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8.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9.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10.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11.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2.《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3.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4.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投标承诺书》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5. 社保证明要求，对标上述第13条社保相关要求补充细化，与本条款冲突之处，以本条款为准： 1、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GB1压力管道项目质保工程师等，须为投标人全职在岗在职职工，须按以下要求提供本单位正常职工养老保险社保证明：（1）投标单位成立≥3个月：项目班子成员社保须由本次投标主体连续完整缴纳3个月，缴费时段限定为投标截止当月、截止前1个月、截止前2个月范围内任意连

		续三月。（2）投标单位成立＜3个月：无法提供完整3个月连续社保的，须一并提交以下全部资料：①班子成员与本投标单位签订且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②单位成立后任意1个月由本投标主体缴纳的社保证明；③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项目班子成员配置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职称和资格要求按招标文件内容执行； ②设计负责人：职称和资格要求按招标文件内容执行； ③施工负责人：职称和资格要求按招标文件内容执行； ④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1名：具有建设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职称专业须与本工程项目类型相匹配；（匹配省内职称专业有：市政道路（桥梁）、建筑施工、燃气工程、建筑工程管理、工程造价，外省同类相关职称以专业大类属性为准，不限于证书字面具体名称；有关职称专业是否匹配存在争议，以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为准）； ⑤专职安全员1名：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⑥施工员2名：具有市政工程施工员证； ⑦质量员1名：具有市政工程质量员上岗证； ⑧GB1压力管道项目质保工程师1名：具备工程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熟悉压力管道安装质量管理体系； ⑨其余项目班子成员（管道工艺、焊接、检验质控责任人、材料员、资料员、劳务员等）本次投标阶段不作强制提交要求，可自愿提供，如提交则参照本条对应岗位要求；签订合同前须按住建、市场监管部门监管要求配齐班子成员并完善全部备案、监检资料。 注：项目班子成员须为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对应分工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本单位在职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条件时可兼任本项目设计负责人或者施工负责人、GB1压力管道项目质保工程师满足资格条件时可由施工负责人兼任外，其余岗位人员不得重复兼任其他岗位；须提交人员符合任职条件的佐证材料，包括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特种设备岗位履职证明、培训合格证书等对应资格证书。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体章后复制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其它要求：技术标投标文件的标题、目录及正文统一采用小四号宋体，1.0倍行距；字体不得加粗、加色、倾斜或添加下划线；图片、图纸（不含图表）的字体、字号不作限制 。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其他：/ 。
□4.1.1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泰顺县罗阳镇人民政府 泰顺县罗阳镇雨水管网改造工程（燃气管网工程）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A3300000090008698001001 投标单位名称：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其他：_____。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1.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2.纸质投标文件提交地点为：_____ 。
4.2.3	投标文件退还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__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
5.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 。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

		，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应确保有效）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应确保有效）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服务期、质量目标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网站（具体名称以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为准）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1）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4 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1	评标方法	□1.综合评估法一（技术标明标）： □（1）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_分,资信标评分_____分,商务标评分_____分 。

		□（2）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_分,资信标评分_____分,商务标评分_____分 。 ☑2.综合评估法二（技术标暗标）： □（1）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_____分,资信标评分_____分,商务标评分_____分 。 ☑（2）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技术标评分 20 分,资信标评分 5 分,商务标评分 75 分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	☑1. 3 名。 □2.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ggzy.zj.gov.cn/zhejiangnew/index.html 。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1.3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定标时间：_____。 □2.定标地点：_____。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1.4	□考察、□质询	1.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2.考察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 3.质询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
7.1.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5人及以上单数）人组成。
7.1.6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1.价格因素：_____； □2.企业实力：_____； □3.企业信誉：_____； □4.投标方案：_____；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_____；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_____；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_____；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_____；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_____； □12.评标报告； □13.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14.现场面试情况； □15.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1.8	□定标方法	□1.票决法； □2.集体议事法； □3.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1.9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ggzy.zj.gov.cn/zhejiangnew/index.html 。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7.1.10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1.11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3.1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招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1.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符合性内容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含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等条件和标准未满足

		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或签署书面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④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⑤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情形之一的； ⑥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或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符合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三）其他”规定的任一情形的； ⑦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 ⑧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开标时提供的不一致的（依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⑩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⑪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7款第13点规定情形的； ⑫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⑬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⑭其他：<u>该条作为第⑫点细化补充，具体要求如下：</u> <u>（1）投标人拟派的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任意1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u>

		管公共服务系统”入库登记信息与“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信息表”填报的对应岗位不一致的； （2）投标人提供的系统截图存在关键岗位信息缺失、画面严重模糊，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清晰核实人员入库岗位信息的，视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佐证材料。 （3）投标文件异常性一致的，两份（含）以上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文件异常性一致：①应用计算机硬件特征码相同；②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与计价软件特征码关联相同；③投标文件差错出现3处（含）以上完全相同；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成规律性差异，标书雷同性部分达80%以上 。 （4）投标人材料中所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文件、各类资质、资格、许可、职称、检测类证书等全部证明材料均应真实、完整且有效；失效、缺少、涂改伪造、未提供有效佐证材料的，视为不通过评审，否决其投标 。 （2）技术标内容 ①投标文件的设计深度、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具体内容如下： / ； ②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

		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⑤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⑦其他：　本项目技术标采用电子暗标评审，技术标文档内（含正文、附图、附表、图纸）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如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单位名称、CA签章、地址、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获奖情况等)，技术标内容中不得有投标人名称及人员姓名，投标人单位名称以我方代替，人员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等岗位名称代替，该岗位有多个人员的，按岗位+数字进行表述，如施工员1、施工员2……；不得设置差异化特殊标记、自定义页眉页脚。凡出现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身份信息内容的，技术标按0分计；技术标正文总页数不得超过150页（封面、目录、正文、附图、附表、图纸、空白页等均计入页数统计，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超出规定页数的，技术标整体按0分计取。技术标文件存在违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款第3点“其他要求”的。　。 注：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的，招标人应在“（2）技术标内容”增加针对暗标专用的否决投标约定。 （3）商务标内容 ①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或投标分项报价高于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 ②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③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最低评标价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评标价低 5 %（在5%-10%范围内，由招标人约定）以上，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⑤其他　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未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资料的　。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等相关规定，增加具体否决投标的条款。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其他：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77-67568951。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查询拟中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4）其他：/。 上述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2.招标人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将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

		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原件的复制件； 3.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45分钟□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10.6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通过符合性审查和技术标评审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_____。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10.7	特殊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暂估价： （1）内容：_____； （2）金额：_____； （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3.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5.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者在本标段招投标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将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6.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县级。 8.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9.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0.本招标文件如未做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 11.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 《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信用以交易系统自动抓取的信息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其他证明资料，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请提供相关信用截图。

		12.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3.评标过程中评标系统出现标中预警信息的，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 （2）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 （3）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4）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 14.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

		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6.其他：①投标人拟派项目班子成员的社保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投标人不一致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将证明资料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认定，原则上可视作社会保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递交时未提供以下情形有效证明材料的，开标后补充的证明材料均不予认可）：（1）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2）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3）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4）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5）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 注：总公司投标时使用的人员，如是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如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公司、子公司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不予认可。如拟派项目人员所提供的相关资格要求证书中不能显示其投标人单位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社保证明的，视同本单位人员。 ②　合同签约时的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班子人员为同一人，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 ③本项目采用二阶段开标模式：第二阶段开标时间 = 评标委员会全体评委正式进入电子评标系统、启动正式评标评审的起始时刻，不等于系统发送评标专家邀约通知的时点，以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政府投资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勘察设计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1.9.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投标文件格式；

（8）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1.10和第2.2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网址），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招标人可将投标须知前附表3.1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3.2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2.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项目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的有关要求。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有效期

3.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要求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定标方式

7.1.1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1.3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1.4 招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1.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1.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还可以包含以下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1.8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须知前附表7.1.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1.9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1.10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投标须知前附表7.1.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1.11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须知前附表7.1.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2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其他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异议和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定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陈述和答辩：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其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报价（万元）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确认
	联合体牵头人(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如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

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

设 计 负 责 人：_____。

施 工 负 责 人：_____。

中标内容范围：_____（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日内到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项目名称）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年___月___日发出的___工程名称）　　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年___月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一、 综合评估法二（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评标定标办法

☑二、*综合评估法二*（适用于技术标暗标）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对进入评审区间的投标文件开展技术标评审和技术评分，对通过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开展符合性评审，通过符合性评审后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30分）*____分,资信标评分*（0-5分）*_____分,商务标评分*（≥65分）*_____分之和（*具体分值由招标人确定，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20分）*__20__分,资信标评分*（0-5分）*__5__分,商务标评分*（≥75分）*__75__分之和*（具体分值由招标人确定，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1。

一、**评标程序**

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评审区间确定；

3.技术标评审

4.符合性评审

5.资信评审

6.商务标评审

7.推荐中标候选人

8.出具评标报告

询标：（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采用技术标暗标评审的项目可按文件设置确定是否组织询标。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审细则

（一）评审区间确定

1.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不启用评审区间，所有投标人均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20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3.启用评审区间的，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4.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其中一种方式确定评审区间。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不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

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N=3M3，则M1=M2=M3=N/3；如N=3M3+1，则M2=M3+1，M1=M3；如N=3M3-1，则M2=M3，M1=M3-1。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设计或施工信用评价等级（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需求从设计或施工信用评价中确定其中一种。联合体投标时，由全部或主要承担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M1、M2、M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M1=0.6N，M2=0.3N，四舍五入取整，M3=N-M1-M2。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N1=3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N2≥17家，同时与方法一～方法四中的一种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5.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二）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1.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情形技术标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技术标评分（☐≤*30分，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20分，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1）技术标文件页数超过_____150页的（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技术标打分按0分计。

（2）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或☐技术专家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 A 分（A=B×比值）至 B 分（B=技术分满分×分值权重）之间（含本数）；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A、B值由招标人按下表规定确定，其中A值与B值的比值详见技术标评审因素表，所有技术标评分项的B值之和等于技术标分值）

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3）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评审因素内容不得改动，除“投标人陈述和答辩”及“其他”外原则上不得删除，“其他”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入具体评审因素）*。

技术评审因素表

主项	分值权重	内容	比值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2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	0.8-1.0
		项目概述，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0.8-1.0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	≤10%	（若有）	≥60%
设计方案评审因素	9	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优化，具体包括主要设计思路、设计创新、先进技术应用、节能环保等	1.2-2.0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投资估算是否与设计方案匹配、是否结合现场建设条件，各项指标取值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等）	1.2-2.0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0.6-1.0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1.2-2.0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0.6-1.0
		新型技术应用服务措施（如建筑工业化、BIM技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应用等）		0.6-1.0
采购方案评审因素	3	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0.7-1.0
		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0.7-1.0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0.7-1.0
施工方案评审因素	6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0.8-1.0
		工程施工管理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	0.8-1.0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0.8-1.0
			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0.8-1.0
			关键技术方案可行性	0.8-1.0
		外部协调管理	外部协调管理，验收、结算、移交的合理组织和配合	0.8-1.0

注：①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某评审项缺项，该项得0分。②技术标评审一般不宜设置以施工图设计为评审因素。

□（4）投标人陈述和答辩（选择项，分值应按照上表要求设置）。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①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

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a至b分之间（含本数，b/a≥60%），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b分或高于a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

（三）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符合性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

核实后，情况属实的，符合性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四）资信标评审（ 5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选择施工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为准（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选择设计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周为准），其中，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以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中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公布为准；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以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企业信用评价模块”记录的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成员单位以其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所承担工作内容各自提供对应的信用评价；同一任务（设计或施工）有多个单位承担的，由其中承担较多任务的相关单位提供对应的信用评价，评分以该成员为准，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请提供相关信用截图，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且未提供截图的投标人按0分计，抓取信用等级与提供截图不一致的以抓取信用等级为准。投标人拟派施工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中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按0分计，应用未上线的按此项满分计取。）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权重
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业绩：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具有工作内容包含城镇燃气中低压管线安装工程的业绩，业绩满足①设计压力不大于0.4Mpa且工作内容包含PE管的城镇燃气中压管线安装工程合同业绩或②小区燃气配套工程或工商业（公	0-1.5分

	建）燃气配套工程合同业绩；上述项目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业绩类型可为EPC总承包或施工安装业绩。每提供1个符合要求业绩得0.5分，最多得1.5分。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和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以及能体现业绩要求具体表述的页面；业绩金额以合同为准。业绩可为EPC总承包项目中的燃气设计内容。 投标资格业绩可同时作为加分业绩，但同一份业绩只能计取一次分值，不得重复使用。	
	☑人员业绩：投标人拟派设计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设计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具有城镇燃气同类项目设计业绩，单个合同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每提供1个符合要求业绩得0.25分，本项最多得0.5分。 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和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复印件，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及能体现工程内容的页面。业绩金额以合同为准。业绩可为EPC总承包项目中的燃气设计内容。 投标资格业绩可同时作为加分业绩，但同一份业绩只能计取一次分值，不得重复使用。	0-0.5分
信用评分	□施工企业信用评价：A级0.75分，B级0.6分，C级0.4分，D级0.2分，E级0分	0-0.75分
	□设计企业信用评价：A级0.75分，B级0.6分，C级0.4分，D级0.2分，E级0分	0-0.75分
	□施工负责人信用评价：由招标人根据正式上线“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应用未上线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25分计取。	0-0.75分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项目管理班子专业能力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执业资格、执业年限、职称，其他主要人员资格等综合情况要求： 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专业中级工程师得0.25分，副高级工程师得0.35，正高级工程师得0.5分，最高的0.5；	0-1分

	设计负责人具有燃气工程中级工程师得0.25分，副高级工程师得0.35分，正高级工程师得0.5分，最多0.5分； 以上人员须提供有效的职称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参保证明社会保险参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一方满足要求即可得分）。	
项目负责人创优情况	□项目负责人在一定时间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国家级奖项的*（由招标人合理认定时限，奖项仅认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安装之星、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7类）*，得0.25分	0-0.25分

（五）商务标评审

1.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项目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商务标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商务标评分（□*≥65分，适用于技术复杂项目；*☑*≥75分，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1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 0.5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

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选用以下勾选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1+浮动率C）×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1-1%×调整系数X-0.1%×调整系数Y）×（1－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 -2 %、 -1.5 %、 -1 %、 -0.5 %、 0 %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0.25，且五个数至少三个＜0），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 ：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8、9、10、11、12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从一定数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并除以100生成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下浮值）。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text{评标基准价}=\frac{(C1\times A1)+(C2\times A2)+\cdots(Cn\times An)}{A1+A2+\cdots An}$$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1-K%）。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Z.XY，Z值为招标人直接确定或在开标会议上抽取（房屋建筑项目从6-12（整数）中确定或抽取，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从10-18（整数）中确定或抽取，机电安装项目从8-15（整数）中确定或抽取）；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

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集体决议决定 。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进入推荐名单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 由评标委员集体决议决定 。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

联合体成员：_____

联合体成员：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_。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_____（最终金额以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预算备案表为准）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限额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图纸

（8）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承包人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合同通用条款

本合同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0〕96号）附件《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合同通用条款、合同附件等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补充协议、工程洽商、变更签证、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经双方确认的专题会议纪要、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详见发包人要求。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发包人要求。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关于转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温住建发〔2012〕190号）、《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及后续补充规定、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25版）》、《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建建发〔2018〕348号）、《关于规范温州市建筑工程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的通知》(温住建发〔2018〕4号)、《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温州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温住建发〔2019〕13号）、《关于推进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20〕139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

〔2019〕12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建〔2021〕2号）、《温州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21〕112号）、《浙江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3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浙人社发〔2022〕14号）、《温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工作指引（一）》（温人社发〔2023〕36号）；

泰顺县现行建设、渣土、农民工工资、建筑垃圾管理规范性文件。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燃气工程项目规范》《城镇燃气设计规范》《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聚乙烯燃气管道工程技术标准》《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燃气用聚乙烯管道焊接技术规则》《压力管道监督检验规则》、《压力管道施工监督检验实施导则—工业管道》、《压力管道施工监督检验实施导则—公用管道》、《含缺陷聚乙烯管道电熔接头安全评定》、《塑料管材和管件 燃气和给水输配系统用聚乙烯(PE)管材及管件的热熔对接程序》、《塑料焊缝无损检测方法》、《城镇燃气管道穿跨越工程技术规程》、《城镇燃气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2部分:管材》、《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3部分:管件》、《燃气用埋地聚乙烯(PE)管道系统第4部分:阀门》、《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钢制对焊管件 技术规范》、《钢制对焊管件 类型与参数》、《可锻铸铁管路连接件》、《承压设备无损检测》等。

上述文件规定若有不一致的，应以最新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解释为准；今后实施过程中，本项目工程造价的确定、变更、调整等均执行招标文件发布日之前颁布的浙江省现行工程计价定额、相关配套文件及相应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招标文件发布日之后发布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计价定额等除税金按最新政策执行外其余均不调整。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现行的国家、浙江省和温州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竣工验收规范，以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行业规范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件，其中经双方确认的专题会议纪要视为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将于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电子版的形式向承包人提供立项文件、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承包人文件提供期限以经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为准且需符合工程管理要求和规律，本条约定的份数仅为暂估数（发包人对份数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形式为纸质及可使用通用软件打开的电子版本。承包人文件的内容和名称应包括但不限于：

1.6.1.1各类进度计划文件：包括设计及前期工作进度计划、采购进度计划、分包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含再分包及分包施工内容），并配进度进化网络图表及相关详细说明；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以及赶工措施等。

1.6.1.2各类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本（含各专业深化图纸）等，以上文本均为正式的经批复或经审查的文本。承包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并收到立项文件、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等资料后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图审、报批等工作。

1.6.1.3各类采购文件：包括需要工程总承包单位组织实施的采购招标方案或招标文件等。

1.6.1.4各类施工文件：包括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等。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发包人（或监理人）和政府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视工程实际进度和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供。

1.6.1.5各类质量文件：包括中间验收、隐蔽验收、竣工验收的所有资料、主要材料的检验试验报告、质量生产合格证及相关的质量认证；重要设备的生产合格证、使用操作手册及操作人员的培训方案等。

1.6.1.6各类安全文件：包括对环境和公共关系有危害的任何事件和活动的详细情况及措施。

1.6.1.7工程总承包管理方案：包括管理人员，岗位责任，管理制度，实施细则，协调措施等。

1.6.1.8其他招标人所需要的文件。

1.6.1.9主要相关报表及文件，所需要的份数：

序号	报表及文件名称	份数
一	各类进度计划	
1	项目建设总体进度计划图表	5
2	设计及前期工作进度计划图表	5
3	采购进度计划图表	5
4	施工进度计划图表	5
5	分包进场及施工计划图表	3
6	重要材料、设备使用计划表	3
7	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总体、年度、季度、月度）	3
8	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	3
9	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计划表（年度、季度、月度）	3
10	每月提交月工程的进度报表	5
11	每月提交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	5
二	各类设计文件	
1	施工图设计文本送审稿（满足审查需要）及审批后合格文本	15份
2	所有设计电子版本	2
3	整个施工期间的设计服务方案	3
三	各类采购文件	3
四	各类施工文件	

序号	报表及文件名称	份数
1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3
2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3
3	主要生产工艺技术	3
4	工程物资保管、维护、保养方案	3
5	临时占地资料	3
五	各类质量文件	
1	中间验收相关资料	3
2	隐蔽验收相关资料	3
3	竣工验收相关资料	3
4	竣工试验方案	3
4	重要材料的相关资料	3
5	重要设备的相关资料	3
六	各类安全文件	
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	3
2	现场安全管理措施	3
七	总承包管理方案	3
八	其他招标人需要的资料	3

备注：施工进度计划要求按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编制，详细到具体工序节点和时间，人员、设备投入数，验收流程及资料报送节点等。

1.6.1.9相关说明

1.6.1.9.1项目相关进度计划包括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承包人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其中施工期限须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1.6.1.9.2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形式应包括关键线路网络计划图和横道进度计划图，要求能明示其施工前期的准备、施工阶段和施工顺序，以及每一进度阶段的预计时间，进度计划中还应预留冬季、雨季停工时间。还应显

示出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及交叉施工部分的每一工序的顺序及工期，特别是以下的数据：

(1)各工种在工程各部位施工的进度要求说明；

(2)重要的现场外工作；

(3)自行分包招标及进场时间，材料设备采购及到货时间；

(4)为保证施工进度计划正常运作，承包人认为需要由其他人提供的数据、批准、供应或材料设备，需要此等数据、资料或工作配合的细部工作均须明确标明；

(5)承包人负责专业工程深化设计，应为发包人、工程师及/或政府有关部门审批预留合理的时间，并为再次提交及随后发包人、工程师及/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批所需的时间预留弹性时间；

(6)临时工程及设施拆卸方法及次序。

(7)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编制工程进度表，包括督促和汇总各分包人提交的进度表。进度表应包括本月完成情况及下月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工程进度横道图形式，进度报表应能清楚显示整体工程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形象进度；并说明工程进度情况，提前或拖后，若存在进度拖后，承包人应同时提供相应的赶工补救措施；

2)现场各工种人员（包括施工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配置及变动情况；

3)现场材料设备进场情况及计划进场情况；

4)现场施工机械设备配备及变动情况；

5)现场进度照片，并需附有概括工程进度的说明（包括分包工程）。

(8)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报告已经出现的或可能出现的施工或材料供应延误。

1.6.1.9.3总体施工方案是承包人向发包人代表和工程师提交、适合于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以供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该施工方案须包括下列各项：

(1) 临时工程及其后的拆卸方案；

(2) 临时通道及工作空间的要求，场地布置图；

(3) 各部分永久工程的施工方案；

(4) 施工现场内所采用的垂吊及运输设备；

(5) 施工机械用表，显示各机械的操作位置、型号、功率及施工高峰期使用数量；

(6) 冬、雨季施工方案；

(7) 恶劣天气等各种不利条件因素下的应对措施和方案；

(8) 建议采用的专利设计及其施工方案（如有）的说明书或目录册；

(9) 施工质量保证方案及工地保安方案。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随时提交发包人或工程师认为必要的关于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的任何说明或文件，对此类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1.6.1.9.4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第1.6.1.1-1.6.1.4条的约定提交相关报表、方案、报告等的，发包人可限期要求承包人整改，承包人限期不整改的，除本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人民币10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1.6.1.9.5发包人和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合同签订时填写】。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合同签订时填写】。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合同签订时填写】。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合同签订时填写】。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按通用合同条件。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

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项目招标实施范围内。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施工进场前施工用电报装临时变压器及线路、施工用水报装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含费用），发包人协助配合承包人报装；（2）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开通施工场地与紧邻公共道路的通道，承包人自行承担城区道路、收费道路通行所需要办理的各项手续以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并承担费用；（3）其他工作条件以施工现场交付为准。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发包人将在承包人申请后5日内提供已有基础资料，但由于资料涉及多个部门，准确性和完整性难以保证，资料仅作为重要危险源或者重要保护物的提示性作用，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应当慎重，对重要的管线、重要保护物、危险源区域进行施工时应当进行采取人工槽探或物探方式进行管线排查，防止资料标示位置与实际出现偏移或错误，确保重要保护对象的绝对安全。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对现场实际工程地质和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设施情况自行探测、调查、勘核，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的安全，积极进行工程地质和管线方面的协调工作，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

价中。施工过程中若因施工原因对地上、地下管线及邻近建（构）筑物和设施造成损坏，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按通用合同条件：双方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应提交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金额同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担保形式或工程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或保险凭证的二种形式）】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合同签订时填写】；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合同签订时填写】；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合同签订时填写】；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填写】；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合同签订时填写】；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填写】；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合同签订时填写】；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合同签订时填写】。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合同签订时填写】；

发包人人员职务：【合同签订时填写】；

发包人人员职责：【合同签订时填写】。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合同签订时填写】；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合同签订时填写】；工程师权限：【合同签订时填写】。本项目已委托监理人，本合同工程师职权由监理人及总监理工程师依据监理合同履行。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5个工作日。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除完成本合同通用条件规定的任务和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完成的工作和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负责及时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使其满足发包人要求，确保设计文件顺利通过建设阶段必要的程序。

（2）负责及时办理施工过程中所需证件等合法手续。

（3）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场地（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扰民和民扰等），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及工程师错误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导致的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

（4）负责施工场地临时道路、管线等设施的施工、保养和保护，并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工程施工对红线范围内外综合管线（含地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造成破坏。

（5）施工过程中如发生扰民和民扰，由承包人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6）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温州市有关规定，负责做好门前三清工作，包括由于工程施工而使用的市政道路整修、清理。

（7）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按《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活动的通知》（温住建发[2011]19号）执行，搞好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负责做好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和组织管理工作，按区级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

（8）按本合同（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规定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工作，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有权

安排第三方完成，并按实际发生费用（费用按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计算为准）从承包人当期应付工程款中代扣代付，并在工程结算中结清，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9）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验收使用之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损失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自费予以修复。

（10）施工开工前，施工图设计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并通过发包人或委托的其他设计咨询机构的审核、接受其优化建议、咨询意见并整改到位，使其通过图纸确认等建设阶段必要的程序。编写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按规定程序报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确认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未经发包人及工程师批准同意不得更改施工组织设计和自行组织施工，并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责任和费用。

（11）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写专项方案，进行审查和论证并承担费用。

（12）在施工过程中，因客观原因引起工程变更时，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明确告知变更引起工期及费用变化情况，如因承包人报告不及时或未告知，发包人有权不予办理工期和费用签证。

（13）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及施工组织方案，应报发包人确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论证。

（14）设计文件及施工组织方案须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并得到发包人确认，否则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技术咨询单位或第三方专家提供该工作内容的服务，并由承包人支付技术咨询费和专家费，费用已包含在该工作内容的合同价中，可直接从其设计咨询费中扣除，扣完为止。发包人可委托有关设计咨询机构或组织由有关专家和技术人员组成的审图小组，对承包人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

（15）承包人应制订详细的，针对各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按预案的要求作出演练，演练需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满足本工程实施需要。

（16）干扰与协调

①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

协调。

②承包人应当清楚并充分预计到在施工场地等工作的各种困难及其对工程进展的不利影响，甚至是严重影响。对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并尽量创造各种条件和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及工期目标的实现。这种困难或影响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期目标未能实现的责任，并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各种费用。

③承包人应负责协调施工期间外界的各种干扰，并不得以此要求顺延工期或增加费用。

④在承包人的配合下，发包人可根据情况协调外界对工程的干扰。这种协调并不解除承包人的各项责任与义务。

⑤承包人应主动高效协调和配合好工程师、咨询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劳务队伍、相关主管部门及周边各方关系，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17）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的技术检验试验指标、具体型号品牌必须达到设计和发包人对材料设备的要求。主要材料设备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推荐品牌进行采购 ，承包人应提供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书及检验试验报告，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的，承包人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提交所有样品，经发包人及工程师确认和封存，进场后必须按规定抽样送检，符合工程使用要求后，方可使用，如未经发包人及工程师同意，发生货不对板，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拒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承包人投标时提供的材料设备品牌错误或市场上无型号的或购买不到的，则由发包人按照清单中推荐的材料品牌中任一指定，清单中没有推荐的由承包人按照市场上认可度较高的材料品牌提出后由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认可后确定；智能化材料设备如施工阶段有更新的，应采用同品牌（或同档次）的实施阶段当年的最新产品。

（18）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应采用计算机信息管理技术建立相应的信息技术网络，以便与发包人、管理单位、各有关单位进行数据交换，提高工作效率。如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在工地现场装备实时监控系统时，承包人应按要求安装配备，上述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同时，应与发包人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责任书》等。

（20）承包人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有关规

定，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自己和分包单位负责的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工作，所有需存档的资料按月与进度款支付申请报送给发包人备份，同时要满足当地有关部门的备案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考虑。

（21）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实施方案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中各级管理人员和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的标准与数量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与数量。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承包人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2）承包人应充分预计到承包范围界面对承包人工期和费用的影响和各种风险，承包人不得以承包范围界面不清或存在费用双方未确定或资源受限为理由，不按发包人或工程师指令进行施工，在发包人发出通知5日内，承包人不按要求进行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委托第三人进行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合同费用或履约保证金内直接抵扣。

（23）发包人需要已安装完成设备的相关资料（包含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承包人应按要求及时提供。

（24）承包人须提前组织人员、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人员误工费、设备闲置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对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以及发包人的专业分包人所雇佣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全部负责。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发包人因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导致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合同费用或履约保证金内直接抵扣。

（26）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驻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其缺陷的修复而需要的下述人员：

①全程派驻现场的设计人员需经发包人确认，未经发包人的批准，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或更高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②按投标文件确定名单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未经工程师的批准，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工程师批准

后，用同等或更高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③其他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的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长；

④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

若发包人或工程师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发包人或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工程师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⑤承包人直接招用农民工作为劳务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应当依法按规定到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用工登记、就业登记和劳动合同签证。劳动合同必须由承包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与农民工本人或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工程项目部、项目负责人、施工作业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直接与农民工或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要报发包人备查。

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具备国家、行业规定的与其岗位相对应的施工作业证。若因农民工不具备相应施工作业证导致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⑥承包人雇用农民工仅限于劳务作业，并应对劳务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并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将以上管理责任转移给他人。

（27）发包人可随时调整项目的增减工作内容（包括建设规模、功能规模等），承包人须接受，并按发包人要求实施，由此所产生的工程管理、组织等费用及相关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8）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审计）后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幅度以外的审查费用及核增部分5%的审查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9）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工程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并向项目所在地城管部门进行备案。承包人要加强建筑垃圾处置分包合同履约监管，严格核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对不具备垃圾处置证、准运证、通行证的工程车辆，要及时清退。杜绝运输单位将建筑垃圾运输

至非指定消纳场所，确保运输和处置规范。承包人与运输、处置单位结算相关费用前应当查验接纳回执。

（30）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向发包人及有关单位获取地下管线资料，在实施过程中应采取措施保护地下管网，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工程施工损坏地下管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施工现场周围可能存在资料中未反映的地下管网线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书面报告，待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因承包人操作不当导致地下管线损坏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修复），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对在施工中损坏公用管线，不采取任何修复措施，或修复工作不能使有关管线单位满意，则发包人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31）施工时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理人报告，知情不报引起的工程损失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32）承包人需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 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工程资料 ，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方式为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凭证，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2%，期限为合同签订前提供。

履约担保的其他约定：履约担保范围包括工期担保、质量担保、项目管理机构工作及安全文明施工担保的内容；如违约索赔总额达到履约担保总额，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违约支付违约金后，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的余额不少于未完成工程量金额的2%，如不足应在15日内予以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违约，并支付人民币叁拾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合同款。若出具的履约保函有效期早于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之日，承包人应在保函到期一个月之前延长保函的有效期，否则将被视为违约，并支付人民币叁拾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延期支付合同款。期限自提供担保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受证书之日止，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4天内并在结算送审

后无息退还。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姓名：【合同签订时填写】；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合同签订时填写】；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合同签订时填写】；

联系电话：【合同签订时填写】；

电子邮箱：【合同签订时填写】；

通信地址：【合同签订时填写】。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到位率80%及以上。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如到场天数少于规定要求：每少于1日按5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日按5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合同签订时填写】。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下列情形可以向发包人申请变更：

1.离职或退休的；

2.身患重大疾病或遭遇人身意外的；

3.死亡、依法宣告失踪或宣告死亡的；

4.非施工单位原因延迟开工或停工满4个月的；

5.建设单位撤换施工企业或工程监理单位的；

6.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停止或暂停执业资格，或被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职业资格证书未延续注册、吊销或注销，岗位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失效的；

8.因履职不力等原因，发包人认为不宜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上述情形之外擅自更换的，按每更换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发包人书面催告7日内仍未纠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记入履约不良名单，自本项目履约完毕之日起3年内不得参与发包人后续任何发包项目的投标及合作。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确需更换且理由属于前述可申请变更情形的，须在人员无法到岗履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施工企业提交书面申请（项目负责人变更须征得工程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同意），并将《施工项目部人员变更申请表》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逾期未报送的视为擅自更换；更换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资格条件（含执业资格、执业年限、职称等）并满足招标文件强制性条件；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不到位、贻误工作的项目经理，更换的项目经理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7天）内到岗；逾期到岗视为未到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未到岗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另行支付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该情形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记入履约不良名单，自本项目履约完毕之日起3年内不得参与发包人后续任何发包项目的投标及合作。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确需更换且理由属于前述可申请变更情形的，须在人员无法到岗履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施工企业提交书面申请（项目负责人变更须征得工程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同意），并将《施工项目部人员变更申请表》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逾期未报送的视为擅自更换；更换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资格条件（含执业资格、执业年限、职称等）并满足招标文件强制性条件；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

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日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不到位、贻误工作的人员，更换人员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7天）内到岗；逾期到岗视为未到位，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逾期超过15天未到岗的，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该情形视为严重违约，记入履约不良名单，3年内不得参与发包人后续项目投标及合作。

注：以上人员更换后必须是承包单位在职员工，需提供与承包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更换人员当月社保不包括，自上一个月起上溯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须在人员无法到岗履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由施工企业提交书面申请，并将《施工项目部人员变更申请表》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逾期未报送的视为擅自更换；更换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人员资格条件（含执业资格、执业年限、职称等）并满足招标文件强制性条件；。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日按1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4.4设计人员要求

若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派驻设计人员1名配合现场协调、确认、解释等工作。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合同条件。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劳务、检测、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且现行法律和通用条款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按照现行法律程序提前60天向发包人申请分包内容，分包人资质应符合有关资质要求，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以联合体协议为准。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候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如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五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为啥、当地村民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合同价的情况）。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发包人对承包人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为15天，自监理人收到设计文件之日起计算。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以发包人通知为准，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以发包人另行要求为准，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培训讲师、服务人员、培训设备和其他必要的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满足备案、存档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十五天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一式柒

份，要求工程师盖章确认。竣工图光盘2张，承包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竣工测量资料2份。提供工程施工全过程照片（重要工程节点施工过程、涉及工程变更取证、各级领导现场视察、相关部门各种类专项检查过程的记录等），做好影像资料台帐并保证其完备性。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合同条件。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本项目中的材料品牌（或同等品牌）推荐如下：

PE管材：伟星、联塑、明珠、宇华、波尔、亚大；

燃气调压柜/箱：费歇尔久安、春晖智能控股、永然、特瑞斯；

PE阀门：京燃、松田；

钢管、镀锌管材：圣亚、金洲；

PE管件：伟星、亚大、明珠；

钢制管件：圣亚、广浩；

镀锌管件：建支、迈克、卡耐夫；

法兰球阀：良正、标盛、自高；

铜球阀：埃美柯、世亚、杰克龙。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承包人须按合同约定进行采购和供货，必须经得发包人同意确认后再使用，未经发包人确认的不得使用。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根据最终施工图由发包人确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48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时提交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通知明确陪同检查人员名单、隐蔽中间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记录数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隐蔽工程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顺延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

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温住建发【2020】183号文件执行。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交通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建设，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内。发包人不为此另行单独提供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或支付相关费用。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予以协助。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承包人应在开工前，向有关部门获取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3日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须按照县级文明标化工地标准实施，1、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防一切不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2、承包人应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强制条文》和《浙江省安全管理暂行》，以及我市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水、电等费用类别、单价按当地标准执行，承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付费。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前完成开始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订立后3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满足合同工期。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关键路径确定规则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订立后3天内提供5份项目进度计划。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3天。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天。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3天。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工程师要求后3天内提供。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10000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的：2%。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报送、发包人提供必要协助。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

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满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存档要求。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按工期延误处理。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10.5.3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____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1.1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发包人保留在签约后调整部分承包范围的权力，直至某些项目的取消，价格作相应调整；如因工程变更造成某些项目的取消或调整，承包人也不得拒绝，相应价款从合同价中扣除或调整。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处理。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1）施工图确定后，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合同变更，按以下标准执行：变更引起的合同价的增加（或减少）=变更部分的工程量×定额差价（即变更后的综合单价-变更前的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综合单价根据现行取费定额、清单计价规范以及变更日为基准日的《泰顺工程招投标与造价信息》（如《泰顺工程招投标与造价信息》上没有的，参考同期的《温州市造价信息》）的价格确定，（如《温州市造价信息》上没有的，参考《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25 版）》的价格确定，其中无价材料

按双方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共同确认后的市场价进行签证计入。由于经批准后的施工图设计仍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未满足发包人要求的需要补充完善的不在本调整范围，由乙方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建安工程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暂列金（含税））/（招标控制价-暂列金（含税））×100%

（2）设计费包干，在中标后，设计费不予调整。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①关于基期价格的约定：基期价格暂定按照 2026年6月份《泰顺工程招投标与造价信息》发布的市场信息价（具体以开工令发布当月信息价为准），如《泰顺工程招投标与造价信息》缺项部分套用温州市、浙江省2026年8月综合信息价。

②关于信息价的约定：本合同约定的信息价特指《泰顺工程招投标与造价信息》发布的市场信息价，如《泰顺工程招投标与造价信息》缺项部分套用温州市、浙江省2026年8月综合信息价。

③人工费差价计算公式：人工费差价Σ=（（合同工期前80%月份的人工信息价算术平均值）-（1± 5%）*基期价格）×人工消耗量（区分 I、II、III 类）×（1+税率）。

④大宗材料差价计算公式为：

大宗材料价差Σ（钢管、商品混凝土）=（（单体工程开工至主体工程验收时对应月份的信息价 算术平均值）-（1±5%）*基期价格）×相应消耗量×（1+税率）；

大宗材料价差Σ（水泥，沙，碎石）=（（合同工期前 80%月份的信息价算术平均值）-（1±5%）* 基期价格）×相应消耗量×（1+税率）。

大宗材料价差Σ（沥青混凝土）=（（施工期间对应月份的信息价算术平均值）-（1±5%）*基期价格）×相应消耗量×（1+税率）。

（备注：“（1±5%）”±判定，如人工、材料上涨时取“+”，下跌时取“-”）

说明：大宗材料及人工费调整按招标公告中各片区子项目的每个子项目各自实际实施时间段进行计算调整。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本工程总承包采用限额控制，总承包结算金额未达到合同金额时按实结算，总承包结算金额超出总承包合同约定金额的，由中标单位承担费用。

关于合同价格的其他约定：（1）合同价款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组成在施工图完成后由中标人与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按以下规则编制：

①计价依据：《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概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概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概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参考单价（2018版）》

②取费依据：各项取费费率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弹性费率区间的中值计取（非市区一般工程，并执行基准日期前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施工费用费率调整文件），提前竣工增加费不考虑。

③取费基数：以定额的人工费及定额的机械费作为计算费用的基数。

④材料价格依据参照泰顺县2026年6月份信息价（缺项部分套用温州市、浙江省2026年8月综合信息价），无信息价部分按市场询价计入。

⑤经审定的各专业施工图纸出齐后,承包人提供施工图建筑安装工程费编

制成果文件，与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采用清单计价法核对完毕并报财政相关部门审定后，确定建筑安装工程费。当施工图预算经双方核对确认后造价乘以（1-下浮率）后大于等于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时，以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准；当施工图预算经双方核对确认后造价乘以（1-下浮率）后小于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时，发包人直接以实际施工图预算造价乘以（1-下浮率）后造价作为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1-（中标价-暂列金（含税））/（招标控制价-暂列金（含税））×100%。

⑥按清单计价法提供主要材料、人工定额消耗量，为后续价格调整提供数据。根据发包人需求单列分部分项金额（含费、税，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为进度付款提供控制数据。

说明：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按经审查批准后的施工组织方案执行，如实施过程中未按经审批的方案实施，实际费用减少的按实际费用，实际费用增加的不予增加。

本项目涉及无价材料定价的，由承包人在无价材料投入工程施工前至少90日，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单位提报“无价材料项目与报价清单”。无价材料按双方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共同确认后的市场价进行签证计入。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建设单位关于无价材料处理办法的内部管理规定。

未按要求提交的，进度款中相应无价材料的工程款按滞后月数（不足整月按一个月计算）后延支付；已支付的无价材料工程款自发现当月最近期工程款支付时扣回（暂扣）。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本项目 根据14.1.1约定工程造价计价规则进行结算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内部资金筹措补充约定

本项目依据泰发改审字〔2026〕82号批复，项目资金来源为县财政统筹，财政性资金比例100%，本合同对外承担工程款支付义务的唯一主体为发包人【泰顺县罗阳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内部资金筹措由两部分资金构成：县财政统筹资金、泰顺县天然气

有限公司缴入发包人指定对公账户的项目共建资金，两类资金在发包人内部财务核算层面各承担本项目应付工程款（扣除暂估价）50%的额度。

1、承包人仅与发包人发生全部工程款收付关系，泰顺县天然气有限公司不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工程款，承包人不得直接向泰顺县天然气有限公司主张本项目任何工程款项；

2、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开具全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3、泰顺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将共建资金缴入发包人账户属于发包人的内部资金筹措安排，该共建资金是否足额到位，不构成本合同项下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前置条件，发包人不得以共建资金未到位为由拒绝、拖延支付本合同约定应付承包人的各类工程款项。

4、泰顺县天然气有限公司与发包人就共建资金的权利义务，由双方另行签订共建资金协议约定，该协议不属于本EPC总承包合同组成文件，不对承包人产生约束力。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按合同额扣除设计费、暂估价后的30%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资金情况分批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工程进度款中按比例逐月扣回，含预付款支付至70%时全部扣完。

14.2.2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在合同签订后三天内。

预付款担保形式： 转账或保函。

预付款担保的金额： 在合同签订后三天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　　元(合同价扣减暂列金额后的30%)。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书面申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5份，每个月15日前。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其他按通用合同条件。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1）设计费：合同签订后7日内付签约设计费10%；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付至50%；主体施工图交付后付至70%；结构主体验收后付至80%；工程预验收通过后付至90%；竣工结算、资料备案完成后结清余款。

（2）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支付：最终图纸及预算经双方确认后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造价以预算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为准。承包人每个月15日前上报达到合同约定施工质量标准的节点完成情况，经监理工程师按有关施工标准检验合格签字认可后，并经跟审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该支付节点工程量价款的85%。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施工内容，并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实际已完工程量经审核造价的90%；有关资料完整移交完成后（如因发包方原因无法备案，按实际情况协商处理）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经审核造价的95%；办理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价（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的98.5%；余款1.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不计息），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返还详见本合同14.6条。

（3）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工程总承包管理费包含在建筑安装工程费中，同步支付。

（4）设备购置费：设备进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设备购置费的50%，工程竣工支付至设备购置费的90%，办理竣工结算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8.5%，余款1.5%在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修金保函后予以支付。

（5）承包人必须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后一个月内编制送审施工图预算经审核后作为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进度款支付依据，否则按照咨询公司编制的反映该月实际进度造价成果支付进度款，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6）监理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14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有权督促监理人、发包人立即作出复核。

（7）所有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均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

（8）工程变更联系单经现场总监和发包人核实同意，并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初审后签证并支付，单份工程变更联系单总价款减少的在进度款中全额扣回，单份工程变更联系单总价款增加在10万元及以上的则在进度款中支付净增价款的60%，单份工程变更联系单总价款增加在10万元以内的在工程结算时调整。

（9）工程进度款执行过程中，主管部门另有相关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0）内部资金筹措补充约定：本合同项下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等全部应付工程款项，均由发包人泰顺县罗阳镇人民政府统一向承包人办理支付。发包人内部资金构成为县财政统筹资金、泰顺县天然气有限公司缴入发包人指定对公账户的项目共建资金，在发包人内部财务核算层面各承担对应应付工程款（扣除暂估价）50%额度。该内部资金分担安排不改变泰发改审字〔2026〕82号批复确定的项目资金来源，不免除发包人对外付款的全部合同义务；承包人仅有权向发包人行使工程款请求权，不得与泰顺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发生任何工程款项收付往来。发包人与泰顺县天然气有限公司关于共建资金的权利义务另行签订协议，该协议不属于本EPC合同组成部分，不对承包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通用合同条件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合同条件。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合同条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42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按泰顺县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的相关规定执行，份数不少于六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采用第14.6.1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14.6.1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件。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1.5%，可以采用现金或见索即付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金额为结算价1.5%；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1)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在最终结清时不计利息；质量保证金全部由发包人泰顺县罗阳镇人民政府统一向承包人办理预留及返还，内部资金分担按本合同14.2.1-1、14.3.2-8约定执行。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不服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管理；（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改样品或工程实施过程中，擅自更换品牌。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3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的责任：承包方必须无条件返工到合格为止，如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按不合格部分造价扣除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还须支付合同结算总价款的2%的质量违约金，违约金的处罚不免除承包人工程返修责任。（2）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不服从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管理的行为，按违约金2000-20000元/次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可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3）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改样品或材料设备品牌，发包人可以自行采购相关材料设备，由此引起的材料设备的购置费、安装费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工程款支付中扣除此项费用）且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差价费用，承包人还需承担采购材料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的5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的责任。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被有关部门、监理人及发包人等在日常检查、巡检等各种过程中发现因工程质量、安全达不到规范要求而发出整改通知书的处罚额度如下：其整改通知书由行政主管部门发出的，拒不整改每次处违约金10000元；其整改通知书由发包人发出的，拒不整改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其整改通知书由监理单位发出的，拒不整改每次处违约金3000元；同一事件被多部门要求整

改的，其处罚标准以最高级别处罚。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返工不合格工程；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缺陷责任期内未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竣工验收资料不全；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承包人无故不执行发包人委托或者未及时响应发包人委托要求的， 发生一次给予警告并约谈；发生两次，给予再次约谈并处以5万元的合同考核惩罚；发生三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履行并委托其他单位负责。

如承包人完成的工程的质量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时，承包人应自行或根据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由此产生的拆除、重新施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并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如因承包人完成的工程的质量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导致发包人终止合同并聘请其他施工单位实施工程时，由此而给发包人带来的额外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施工时项目经理与临时代行其职责人员（以下简称“临时负责人”）的总到位率应达到100%且项目经理到位率不低于80 %。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并取得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载明临时负责人的相应资料，且该人员应具备履行与本工程要求相适应的经验及能力并须经发包人批准书面同意。项目经理必须到岗的情形如下：

（1）施工图会审及开工准备阶段；

（2）隐蔽工程、关键工序及单位工程验收；

（3）发包人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

（4）重大工程技术方案评审会；

（5）项目综合验收；

（6）发包人要求必须到位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缺勤（含迟到或早退超60分钟、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1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5万元/天，可从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抵扣；累计缺勤满15天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生严重违约情形的，承包人除支付前述全部缺勤违约金外，另行支付签约合同价1%的加重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记入履约不良名单，自本项目履约完毕之日起3年内，承包人不得参与发包人后续任何发包项目的投标及合作。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20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5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

承包人人员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3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5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5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至少各一人，每月现场出勤率不少于当月实际施工天数的80%，其中安全员每月现场出勤率不少

于当月实际施工天数的100%，并满足发包人工程施工需要。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①如因承包人原因，在施工中出现工程进度明显滞后于经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进度计划且承包人提出的弥补措施不可行，无法得到工程师和发包人认可的情况；②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其他组织或个人。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六级以上地震、山洪暴发、十二级以上台风、战争。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①保险范围：工程保险项目应包括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合格工程前的一切风险的保险，应包括建安工程、工程设备、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发包人及承包人相关人员和第三方人员等保险；②保险期限：开工起直至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合格工程前。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并支付。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投保并承担费用。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21条 补充条款

21.1农民工工资支付具体操作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双方执行《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温住建发【2021】112号）相关规定。

21.2承包人应在设计审查阶段之前，提供详细的设计大纲、设计文件、图纸、清单和造价等供发包人审核（包括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核单位的审核），对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调整，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的建议和认可，并不能减轻和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且涉及的设计修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 《发包人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7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8材料设备技术标准及要求：

《聚乙烯PE燃气管材技术标准和要求》、《燃气用聚乙烯（PE）注塑管件》、《聚乙烯（PE）燃气电熔管件-技术要求》、《燃气用铜球阀技术标准和要求》、《燃气专用镀锌钢管技术标准和要求》、《燃气专用镀锌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燃气调压柜技术标准和要求》、《燃气楼栋调压箱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公平、公正、自由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回；

质量保修金返回：保修押金保修期满后一个月内返还 。

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六、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电　话：_____

传真：_____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6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及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7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如下：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出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

四、凡工地内发生重大安全生产或人员伤亡事故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调查结果，对责任单位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的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布的相关规定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连带经济责任应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建设中不发生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专家会议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项目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建质〔2008〕91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劳务分包时施工人员50人以下的工地必须配置1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50-200人应配备2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200人以上应配备不少于3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业分包队伍配备不少于1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管线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参照文件规定依据工程面积、造价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

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禁止未经培训、未持证人员上岗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承包人未履行本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约定内容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返还安全风险抵押金，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价款中扣除。

十三、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

如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四、本协议作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及本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应组织设计、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等相关专业人员编写《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应明确规定建设规模、建设功能、建设标准要求以及检验、试运行等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明确需提供的专用工具、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以及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等内容。初步设计等前期设计文件与《发包人要求》中描述有不一致的，则以《发包人要求》为优先解释顺序。

承包人不得以“优化设计”名义变相降低《发包人要求》中涉及结构安全和重要使用功能的内容。

一、建设目标

详见招标公告及初步设计文件。

二、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及初步设计文件

三、建设功能

详见招标公告及初步设计文件

四、建设标准

详见招标公告及初步设计文件

五、性能保证指标（可在需求任务书内描述）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二）设计规范和标准

可依据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本明确本项目采用的设计规范和标准。

（三）相关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规划条件、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批复及附图、及有关行政部门批准的文件等。

（四）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包括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本等。本项提供的设计文件是投标人风险评估的重要依据，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重要参考，也是承包人施工图设计和图纸深化的重要参考文件，但不等同于《发包人要求》。

六、产能保证指标

/

七、建设条件

（一）基础资料

初步设计文件。

（二）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用水：见专用合同条款；

2. 施工排水：施工排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包含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阶段踏勘现场获取现场排水条件。

3. 施工道路：投标时投标人应自行现场踏勘，充分考虑场外市政道路、桥梁的现状，对影响施工进场条件的，应采用必要的措施满足进场条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道路通行所需要办理的各项手续以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并承担费用；

4. 场地情况：以现状为准。

5. 临时用地：见合同；

未尽事宜详见初步设计及现场踏勘情况

八、设计依据及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一）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

（二）设计规范和标准

可依据经批准的方案设计文本或初步设计文本明确本项目采用的设计规范和标。

（三）相关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规划条件、可行性研究、方案设计批复及附图、初步设计批复及附图、环境评价及有关行政部门批准的文件等，可根据项目特点及相关文件要求提供。

（四）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包括经批准的方初步设计文本等。本项提供的设计文件是投标人风险评估的重要依据，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重要参考，也是承包人施工图设计和图纸深化的重要参考文件，但不等同于《发包人要求》。

九、招标范围及工作界面

项目招标范围为投标人为完成本工程施工图设计、相关需办理的各种报批、报审手续；按照招标人确认的初步设计（施工图）完成全部施工、工程建设的所有材料和设备采购及保管、调试、试运转；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并移交招标人能正常投入使用及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等全部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①设计：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专业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配合并组织施工图图审（或专家认证或备案）、各类专项设计、设计文件报审报批及施工配合等服务内容，以及各阶段、各部门审批提出的设计文件的修改和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内容。其中各阶段的设计文件、相关图纸深化设计（可委托专业设计部门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严格按照审定概算工程建安费用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限额设计，同时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报审报批工作。

②施工：完成经批复初步设计文件确定发包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工作。承包人在批复初步设计框架内开展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图不得突破批复初步设计确定的建设规模、功能及主要技术标准；实际施工实施内容以发包人确认并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准。

③采购：负责本项目涉及的所有物资的采购、运输、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使用培训服务、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工作。

④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内容：项目设计管理、采购管理、施工管理、试运行管理、风险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费用管理、合同管理、项目收尾的所有管理工作，并包括项目前后期服务和协调配合工作（含施工图审查或专家论证或备案、专项设计审查及论证、开工前各项手续协助办理等）、协助施工许可证办理（如有）、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的办理，配合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配合项目投用前准备、工程保修期管理等所有总承包管理和服务工作，施工过程中的内外协调和配合、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工程、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等其他专项工作，并做好工程所需的各类检测(同步实施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证书、隐蔽管道测绘等），满足竣

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并交付的需要

十、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1.设计阶段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所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含专项设计)，要求在规定的设计完成时间内提供符合深度要求的设计图并通过相关审查。 发包人有权指导和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成的施工图设计，并给出审核意见，承包人需及时进行修改和优化，但发包人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所应承担的任何责任。

1.1 施工图设计 (1)完成全部专业专项全套施工图纸设计，且设计深度必须满足现行国家、省及温州市关于施工图编制的要求; (2)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批 准和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如有)，并获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如有)。本阶段各专业的设计深度须满足现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规定、标准以及有关职能审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3)按相关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包括输出符合需要数量的设计文本资 料和电子版资料(如CAD及 PDF 格式的电子版图纸)。

1.2 设计审查 审查会议的安排:本工程设计审查的组织和会议安排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 担会议的费用及发包人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专家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 (施工图审查费除外)。承包人应编制工程设计详细计划和设计阶段审查计划， 并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承包人须在审查会召开3日前将审查会议的内容及时间安排、会议日程书面通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及时派员出席会议。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应符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 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 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 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

审查期重新起算。

1.3 施工期间的配合 (1)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指定常驻工地的设计代表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2)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3)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5)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提供相应的设计变更图纸; (6)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7)按有关规定参加分部分项、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2.设计任务

2.1 承包人应完成发包人规定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工作，并无偿承担设计的深化优化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审查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调整和修改的工作责任。在设计工作过程和成果审查审批过程中，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密切配合，充分尊重发包人的意见和建议，根据相关修改意见和建议对设计成果进行及时调整和深化优化，达到双方认可的最佳效果。

2.2 设计具体任务为:在初步设计基础上完成所有专业及专项工程施工图设计，原则上应按照初步设计要求深化。承包人中标后建议书的优化深化内容必须 通过发包人的批准才予以实施。

4.其他管理要求

（3）本项目主要材料、设备的约定　详见附件1《主要材料、设备要求一览表》

（4）本项目价格调差约定　详见附件2《价格要素价差调整表》

（5）本项目进度支付约定　详见附件3《里程碑进度计划支付表》

附件1

主要材料、设备要求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技术参数、性能要求、	厂商或品牌及其系列推荐或相当于同等档次（*不少于3个*）	其他要求	备注
	如：实木地板	*厚度≧10mm，高强耐磨*	*世友、大自然、圣象或相当于*	／	／
	如：芝麻黑花岗岩	*厚度≧25mm*	／	／	／
	如：泵	*转数≧3000转/分、扬程≧15米*	*凯旋、连城、南方或相当于*	／	／

注：1.此表内容均为发包人要求。

2.*招标人需谨慎使用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有推荐品牌的，招标人应明确投标人在投标时是否填报具体品牌*。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选择其他相当于的品牌，应事先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且所选材料、设备品牌档次不低于推荐品牌，合同总价一般不作调整。

3.材料、设备的选型，应根据项目的规模、标准及使用功能确定，推荐的品牌系列确保价格相当，提倡使用最广泛的材料、设备，并应与项目使用、维保相匹配；鼓励发包人优先推荐国产大型生产厂家或省级以上知名品牌产品。

4.有价格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施工前应当把具体材料规格、技术参数、品牌系列和价格报送发包人确定，发包人可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者第三方进行确认，经确认后符合价格要求的，合同总价一般不作调整。

5.如采购困难、采购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承包人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发包人申请变更材料品牌，经发包人同意后双方协商确定调整价格。

6.如需注明产地的地方性材料可在备注栏注明。

附件2

□价格要素价差调整表

项目名称： **建筑安装工程费P（元）：**

序号	要素名称	权重Bn	基期价格指数F0n	计算期价格指数Ftn	风险幅度RRn（±）（%）	价格调整幅度ARn（%）	调整金额△Pn（元）	备注
1								
2								
…								
总价差调整金额△P（元）								

注：1.按《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价差调整原则1综合造价指数计算，总价差调整金额△P=$P \bullet \frac{ARn}{100}$。

2.按《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规则》价差调整原则2要素价格指数计算，总价差调整金额△P=$\sum_{n=1}^{i} \triangle Pn = \sum_{n=1}^{i} P \bullet Bn \bullet \frac{ARn}{100}$。

3.上述ARn取值：

当$\left(\frac{Ftn}{F0n}-1\right)\times 100 > RRn$时，$ARn = \left(\frac{Ftn}{F0n}-1\right)\times 100 - RRn$；

当$\left|\frac{Ftn}{F0n}-1\right|\times 100 \le RRn$时，$ARn = 0$；

当$\left(\frac{Ftn}{F0n}-1\right)\times 100 < -RRn$时，$ARn = \left(\frac{Ftn}{F0n}-1\right)\times 100 + RRn$。

4.造价管理机构未发布相应要素价格指数的，可令基期价格指数F0n为1，以计算期信息价（或市场价）除以基期信息价（或市场价）为计算期价格指数Ftn。

5.占工程材料费比重较大的材料应当列入价格要素。

附件3　□里程碑进度计划支付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总额		进度款支付											竣工及终期支付	合计
		权重	金额	第1月	第2月	第3月	第4月	第5月	第6月	第7月	第8月	第9月	第10月	小计		
1	设计费	*2.2%*	*220*													
	施工图设计费	*1.9%*	*190*	*50%*							*30%*			*85%*	*15%*	*190*
1.2	深化（专项）设计费	*0.3%*	*30*							*85%*				*85%*	*15%*	*30*
2	设备购置费	*10.0%*	*1000*													
2.1	工程设备1	*4.0%*	*400*					*X*30%*		*X*70%*				*X*	*1-X*	*400*
2.2	工程设备2	*6.0%*	*600*				*X*50%*	*X*50%*						*X*	*1-X*	*600*
2.3	暂估价															
2.4	暂列金额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77.4%*	*7740*													
3.1	工程费用	*69.0%*	*6900*													
3.1.1	里程碑工程1（例：桩基工程）	*7.0%*	*700*		*X*60%*	*X*40%*								*X*	*1-X*	*700*
3.1.2	里程碑工程2（例：土方及地下室工程）	*15.0%*	*1500*			*X*20%*	*X*80%*							*X*	*1-X*	*1500*

3.1.3	里程碑工程3（例：主体结构工程）	*20.0%*	*2000*				*X*20%*	*X*30%*	*X*20%*	*X*20%*	*X*10%*			*X*	*1-X*	*2000*
3.1.4	里程碑工程4（例：机电工程）	*14.0%*	*1400*						*X*20%*	*X*50%*	*X*30%*			*X*	*1-X*	*1400*
3.1.5	里程碑工程5（例：附属工程）	*13.0%*	*1300*								*X*20%*	*X*40%*	*X*40%*	*X*	*1-X*	*1300*
3.2	安全文明施工费	*1.5%*	*150*	*首期支付50%其余按计划工期均分*										*X*	*1-X*	*150*
3.3	暂估价	*1.9%*	*190*													
3.3.1	工程暂估价	*1.5%*	*150*							*X*50%*	*X*50%*			*X*	*1-X*	*150*
3.3.2	材料暂估价	*0.4%*	*40*							*X*				*X*	*1-X*	*40*
3.4	暂列金额	*5.0%*	*500*													
3.4.1	标化工地增加费	*3.0%*	*300*												*100%*	*300*
3.4.2	优质工程增加费	*1.5%*	*150*												*100%*	*150*
3.4.3	其他暂列金额	*0.5%*	*50*								*X*			*X*	*1-X*	*50*
4	总承包其他费	*10.4%*														
4.1	总承包管理费	*1.5%*	*150*	*X/计划工期均分*										*X*	*1-X*	*150*
4.2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	*8.9%*	*890*													
4.2.1	工程保险费	*0.2%*	*20*	*100%*										*100%*		*20*

4.2.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2.0%*	*200*	*50%*	*50%*									*100%*		*200*
4.2.3	BIM技术应用费	*0.2%*	*20*	*X/计划工期均分*										*X*	*1-X*	*20*
4.2.4	管线迁改费	*2.7%*	*270*	*50%*	*50%*									*100%*		*270*
4.2.5	苗木迁移费	*1.6%*	*160*	*50%*	*50%*									*100%*		*160*
4.2.6	联合试运转费	*0.7%*	*70*										*100%*	*100%*		*70*
4.2.7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4.2.8	测绘费	*0.5%*	*50*										*100%*	*100%*		*50*
4.2.9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1.0%*	*100*		*50%*				*50%*					*100%*		*100*
5	总价	*100.0%*	*Σ=合同价*													*Σ=合同价*

注：1.本表项目名称及费用总额栏的权重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给定，且不因投标人的报价调整。

2.进度款支付时点可依工程进度计划调整；支付的工程款应根据合同并结合已完工程量比例情况确定。

3.本表未考虑预付款、预付款回扣及工程保修金预留；工程总承包其他费等可根据项目实际发生情况按合同约定支付。

4.进度款应按月支付，政府投资项目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低于85%，发包人应当按约定的付款节点，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及时足额支付工程进度款。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六章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如为技术标暗标应符合暗标相关要求，有关内容纳入资格审查内容或资信标中，下同）

3.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若有）；
6.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7.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8.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9.《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若有）；
10.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1.施工负责人（建造师）、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2.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13.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4.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15.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若有）
16.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17.《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8.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9. 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
20.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为：（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计划工期：日历天，备注：投标工期备注。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2．我方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5	提前工期奖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8	预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12	保修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七）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若有）

（八）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承包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若有）

（十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

（十二）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若有）

（十三）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 码 ）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 ）；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 ），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3.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4.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设计负责人（签字）：_____，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施工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十五）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若有）

（十六）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十七）《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位率	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期限（自xx年x月至今）
1	项目负责人							
2	技术负责人							
3	……							
4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一般需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如未设置该岗位或投标时尚未确定岗位人员的可不填写，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填“是”或“否”，并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十八）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十九）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若有）

（二十）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 位置）。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技术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二、设计方案

三、采购方案

四、施工方案

五、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六、其他资料

一、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二、 设计方案

三、 采购方案

四、 施工方案

1.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

2.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五、 拟分包项目的管理方案

六、 其他资料

三、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目 录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1）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表2）

三、☑评分业绩汇总表（表3）（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五、☑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表5）（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六、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证相体系书等关打资分。料（如为联合体投标，有成单位应附表）所员均此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表2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由投标人自拟）

表3 业绩汇总表（评分业绩条件的汇总）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合同或施工许可证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					

注：填写此表时应附上相关附件，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

表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可根据评审因素设置*）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岗位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目 录

1.投标总价封面

2.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3.其它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工程总承包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表1工程总承包项目费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2	设备购置费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4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		
	……		
	合计		（1+2+3+4）
	其中：暂列金额合计		
	暂估价合计		

表2 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设计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1	施工图设计费		
1.2	深化设计费		
	……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由投标人承担的设计工作范围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3　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购置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2.1	工程设备费						
2.1.1	*（设备名称1）*						
2.1.2	*（设备名称2）*						
	……						
2.2	必备的备品备件						
2.2.1	*（备品备件1）*						
2.2.2	*（备品备件2）*						
	……						
2.3	暂估价						
	……						
	合计						

注：招标人应详细列明工程设备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以及所需备品备件的要求。

表4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单位	规模数量	价格（元）	备注
3.1	建筑安装工程费					
3.1.1	*（项目工程1）*					
3.1.2	*（项目工程2）*					
	……					
3.2	暂估价					
3.2.1	*（暂估价工程1）*					
3.2.1	*（暂估价工程2）*					
	……					
3.3	暂列金额					
3.3.1	标化工地增加费					
3.3.2	优质工程增加费					
	……					
	合 计					

表5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备注
4.1	工程总承包管理费		
4.2	工程总承包专项费		
4.2.1	工程保险费		
4.2.2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4.2.3	BIM技术应用费		
4.2.4	管线迁改费		
4.2.5	苗木迁移费		
4.2.6	联合试运转费		
4.2.7	引进技术和引进设备其他费		
4.2.8	测绘费		
4.2.9	专利及专有技术使用费		
4.2.10	……		
	合计		

注：根据招标文件的工作内容，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费用项可自行添加，并列明该项目的名称及金额。

表6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清单及计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清单项目编码	清单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备注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他资料